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郭怡宏
電話：02-3356-8262
電子信箱：yhkuo@ey.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350058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ATTCH1 5005877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強化人工智慧(AI)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究採購案」已上網公告，請轉知貴屬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並於各種領域廣泛運用。考量AI系統於商品或服務之應用，對消費者權益恐將產生重大影響，我國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及定型化契約等相關規範，對於AI商品或服務是否完備、與產業發展如何衡平，似有通盤檢視評估之必要。鑒此，本處本(113)年規劃就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進行委託研究，盼藉由專業機構之研究成果，作為施政參考。
- 二、旨揭採購案已於本年3月21日公告，本年4月8日截止投標，招標文件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pkPmsMain=NzAzMDUzMTc=>)下載，歡迎法律、社會、政治或公共行政等相關領域專業機構踴躍投標。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南臺學校



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副本：  113/03/27
15:10:50

裝

訂



線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03/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
	機關名稱	行政院
	單位名稱	消費者保護處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聯絡人	郭小姐
	聯絡電話	(02) 33568262
	傳真號碼	(02) 23417296
	電子郵件信箱	yhkuo@ey.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1130306A
	標案名稱	強化人工智慧(AI)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究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89,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589,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03/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4/08 17:00	
開標時間	113/04/09 10:30	
開標地點	行政院秘書處會議室(臺北市北平東路2號B棟3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行政院外收發室(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算至113年12月5日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授權書。(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均須附)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所有投標廠商均須附)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